

广东省阳春监狱“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项目建议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二、项目概况

广东省阳春监狱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包括新建罪犯用房 11000 m²、新建污水处理站 500 m²，修缮 9 栋旧监舍楼 20257 m²，改扩建监管区围墙、内外隔离网等总建筑面积为 31757 m²。项目总投资金额 12952 万元。

三、委托服务内容

（一）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甲方要求，编制本项目建议书，满足甲方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立项审批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项目编制需要，可指定专人随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工作沟通，具体研究、编制、修改、完善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

（三）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所需数据和资料，并对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乙方为甲方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应达到甲方要求，并保证最终成果文件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编制项目建议书提供数据测算、项目策划、项目建议书印刷装订、相关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六）若项目在立项或审批过程中，对项目建议书内容提出修改或增加内容的，或调整项目总投资额的，由双方协商确定需要修改的内容，如需要增加乙方的编制内容，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加的编制费用。

（七）在本项目的履行全过程当中，乙方对提供编制建议书的保密内容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委托项目信息透露给甲方指定经办人员以外的其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对于泄密的要追究当事人及乙方的法律责任，项目结束后，乙方须无条件返还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

四、项目成果交付

（一）按照甲方、发改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议书文本（包括电子版）。

（三）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配合完成项目建议书修改、项目立项申报等工作。

(一) 本合同总价款：¥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干总价，该费用为含税价，已包含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交通、差旅、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

1. 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终稿及电子稿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2.《项目建议书》正式纸质版及电子稿成果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甲方付清剩余 50 % 的尾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 开户名: _____
- 开户行: _____

- 银行账号：_____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10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所需的资料（具体见合同附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对乙方编制工作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建议书；
5. 甲方在项目建议书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6.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对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组织评审；
7. 甲方承诺在项目策划及项目申报过程中要求乙方保密的内容给予保密，但因申报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建议书申报的需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建议书编制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立项申报等相关工作；
7. 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项目建议书的权属

项目建议书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免责条款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政府行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道路淹水、积雪、交通管制、交通拥堵、车辆故障等，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纵火、爆炸、偷盗、抢劫、投毒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犯罪行为承担人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延期未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扣罚，在应付尾款中予以扣除。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